

監管概覽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另有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則以另有的法規為準。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範。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再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先後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範。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曾修訂《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由於福建思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廈門浩源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該等公司的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企業，或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總投資額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或允許類外資項目，或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資項目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外資項目僅須得到省級政府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產品的用途不受任何行業限制。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商投資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由於境外股東向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注資涉及外匯加上本集團從事進出口業務，故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文件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法律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潤、紅利、清算、轉股、減資等款項。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換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由於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的最終控股股東且屬中國人士)計劃將中國境內的企業資產或權益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上市，故此根據上述通知須取得《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匯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分派股息的規定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規定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監管概覽

該等規定屬於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商投資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本集團亦已遵守分派股息的規定。

稅務法律及法規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法須繳納稅項。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須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新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稅法施行後

監管概覽

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新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各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家計劃單列市的行政管理部門與同級財政及稅務部門共同認定的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適用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扣繳預扣稅。其他情況下，按10%扣繳預扣稅。

增值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稅務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且已悉數繳納到期稅項，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該法的保護。業務營運商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產品品質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等。污染物的排放必須符合上述法律規定。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其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

監管概覽

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政府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企業和個人處以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等。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企業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因此建設工程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若干污染物，而排放污染物亦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監管概覽

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再次續訂勞動合同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須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須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勞動和社會保障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確保生產安全。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安全生產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除文件「業務」一節「物業權益 — 福州土地」一段(第184及185頁)所披露福州土地的臨時樓宇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根據國外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產品質素符合國外客戶規定的不同品質控制標準，董事相信有關標準已計及一般與國外客戶相關的海外法規規定。國外客戶負責確保遵守海外法規及品質控制標準。就董事所知，對於有關遵守向海外客戶銷售的該等標準，並無任何本集團須承擔且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責任及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國外客戶有關出口產品不符合指定規格或標準的任何投訴。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海外市場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